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服務佐理（廚工）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 （一）分發單位：行政處花蓮員工餐廳
- （二）工作地點：花蓮市豐村 3-4 號花蓮機務段地下室
- （三）工作時間及排班方式：
 - 1.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餐廳管理須知」規定出勤及供餐。目前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 1 個班別，如因業務需要更動工作時間，須無異議配合（國定假日暨春節疏運期間如有需要應配合供膳）。
 - 2. 如有請假、特殊出勤或加班需要，應遵從餐廳管理員安排。
- （四）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下稱本處）花蓮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年齡 18 歲以上者（算至考試舉行當日止，即民國 93 年 1 月 18 日前出生者）。
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6 年 1 月 2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三）學經歷：不限制。
- （四）具備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 （五）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證明無「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表列各項疾病。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口試：衛生常識口試，佔總成績 50%。
- （二）第二階段實作測驗：含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佔總成績 50%。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人。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起至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含履歷表及具結書，如附件 1 至 3）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寄送時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4）黏貼於 A4 信封，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收。
-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三）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四）本處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五）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並公告於本局網站；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另通知。（本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 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口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二) 測驗地點：本局花蓮機務段 1 樓勞安室(花蓮市豐村 3-4 號)

二、第二試實作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

(二) 測驗地點：本局行政處花蓮員工餐廳

伍、報考應繳文件

一、履歷表(應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二、具結書、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三、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履歷表(正反面)、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四、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報考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正本證明。

五、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七、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 10 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局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八、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九、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十、應試人應於甄試當日，提供身分證正本及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本，如未攜帶正本證件，不得參加應試。

十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於甄試地點應試，如有遲到者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口試分數酌予扣分，如口試結束前仍未報到視為放棄。

十二、具乙級中餐烹調證照之應試者，於口試階段加 10 分，請於應試時攜帶所持前述證照「正本」；未攜帶者不予加分。

十三、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

十四、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

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試場現場公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口試：「口試成績平均」欄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實作測驗。

(持有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者，於口試階段加分)。

(二) 實作：「實作成績平均」欄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達錄取標準。

二、錄取方式：

(一) 依口試分數及實作分數之總和成績轉換得分序位，擇優錄取。

(二) 得分序位合計數相同時，以實作成績合計分數較高者，總序位評比名次在前；實作成績合計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及實作分數之總和較高者，序位名次在前；若仍無法分出序位前後時，則重新評核相同序位應試者實作分數，分數較高者，序位名次在前。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

(一) 本處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請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並於健檢通知送達後 14 日內，將健康檢查證明書(附件 5)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件 6)寄回本處。

(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得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二) 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健康檢查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三) 本項職缺正式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處行文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

二、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正取人員如遇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滅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處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玖、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1年2月11日（星期五）（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正取人員健康檢查審核合格後公布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 [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如正取人員健檢不合格不予錄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健檢，於健檢合格後遞補僱用。其他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拾、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給表係以服務佐理第1級160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新臺幣2萬6,529元（含職務薪新臺幣2,225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至第9級為止（晉級後最高薪資約3萬1,255元）。
- 二、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請洽本處(02)23815226分機3208林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00。
- 四、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如期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等資訊，以公告於本局網站為準，不另行通知。
- 五、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 [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附件 1 請雙面列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 (正面)

附件 1

報名編號：()、應試編號：()

姓名	中文		出生地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_____		相片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 (頭部至肩上) 請勿使用生活照 或電腦合成照
	英文							
應徵單位	行政處	應徵項目	服務佐理		性別	☐ 女 ☐ 男 ☐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屆退伍_____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歲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_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年月			
	最高				起	迄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	迄	離職原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履歷表（背面）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無 ☐有（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餐烹調證照影本黏貼處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	初 審	審閱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結果	1、履歷表 ☐合格 ☐不合格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合格 ☐不合格 3、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 正反面影本 ☐合格 ☐不合格 4、具結書正本 ☐合格 ☐不合格 5、營運人員 迴避僱用具結書正本 ☐合格 ☐不合格 初審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初審不合格原因： ☐未使用本次甄試用之履歷表 ☐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履歷表「目前有無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欄位未勾選填具或填具不全 ☐未檢附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未檢附具結書或具結書未簽名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名」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 ☐更改姓名者，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其他：_____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 4

掛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營運人員甄試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試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處 收

報考類別	服務佐理（廚工類科）	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2. 本封袋請以 <u>掛號</u> 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貼近三個月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檢 查 日 期			☐ 女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蓋 關 防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手 部 皮 膚 病				
A 型 肝 炎 Anti-HAV IgM抗體 Anti-HAV IgG 抗體 ☐ 如提具 A 型肝炎免疫力證明者 得免驗此項		☐ 陽性 ☐ 陰性 ☐ 陽性 ☐ 陰性		
出 疹、膿 瘡				檢 查 醫 師
結 核 病 (X 光)				
眼 疾				
傷 寒				
總 評				

注意事項：

1.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2.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正面脫帽照片。
3. 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醫院檢查，體檢證明應保存壹年。
4. 上述檢查項目為餐飲從業人員之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各單位可試視需求自行增加。

附表十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
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感覺)
 - (6) 肌肉骨骼(四肢)
 - (7) 皮膚
 - (8)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